



# 纵横大鹏®无人机 产品维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区



## 纵横大鹏®无人机产品维修服务合同

需方（甲方）： 哈密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新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20079817210X3

供方（乙方）：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6 号楼 A 区 7 楼

法定代表人： 任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1RK0C98

鉴于甲方通过官方渠道获取纵横大鹏®无人机，是产品合法的所有者或使用者，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合法合规、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证合同缔约各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为以下产品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内容及明细以附件一《产品维修报价单》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识别码或序列号	备注
1	配件维修费	CA502R 相机	CA502R202202	

### 第二条 维修费用及支付

- 上述产品维修费用合计含税金额 **¥3400.00**（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3008.85**（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元捌角伍分**）；税金 **¥391.15**；税率 **13%**。维修费用明细以附件一《产品维修报价单》为准。
-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变化时，对于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本合同含税总价保持不变，根据变更后的税率调整计算本合同不含税金额。
-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一次



性支付全额款项。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确保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在乙方开票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府河音乐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2 9391 0910 0038 764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哈密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单位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 6 号

账户名：哈密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密天山西路支行

账 号：3011002409200068539

税 号：1265220079817210X3

开户行号：102884000112

电话：18199781368

### 第三条 维修期限及地点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负责将待维修产品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精工东一路 2666 号鹏飞科技园，运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收到维修费用和待维修产品后 48 小时内，应及时检查产品是否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相关信息。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约定。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相关信息，则应及时与乙方协商确定。

3. 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产品维修；产品维修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 6 号哈密市自然资源局，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变更交货地点的，应当在乙方发货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甲方在收到已修产品后 48 小时内，应及时检查产品是否完好，维修是否合格。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维修服务无异议。维修不构成产品质保期的延长或重新起算。

5. 产品毁损、灭失等货物在途风险由发货方承担，自接收方签收后转移至接收方。



#### 第四条 维修标准及质保期

1. 维修标准：产品维修执行原厂维修服务技术标准。
2. **双方知悉并确认：维修后的产品仍按照产品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范围继续执行，产品维修服务不构成任何产品质保期及使用期限的延长或重新起算。**

#### 第五条 包装标准

1. 产品返修时，执行乙方原厂包装标准。
2. 包装物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不负责回收，甲方可自行处置。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否则，甲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任一方拒绝履行、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另一方可暂停履行交付或支付等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 第七条 合规遵从与免责

1. **双方充分知悉并协商一致：无人机产品自乙方交付甲方或最终用户后，所有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实名登记<sup>1</sup>并视情况完成国籍登记<sup>2</sup>，使用者应依法取得相应驾驶员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书，投保责任保险，充分了解风险警示信息和有关管理制度，按照无人机飞行管理有关规定及产品手册进行飞行活动并严格遵守行为规范及避让规则，主动采取事故预防措施。因任何使用行为导致的一切不利事件或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事故、人身伤害、无人机及其载荷设备等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权益法律纠纷等，乙方可以协助处理，但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所有者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责任保险导致无法进行理赔或者无法足额理赔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sup>1</sup> 无人机所有者应当依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UOM 平台 (<https://uom.caac.gov.cn/#/login>) 进行实名登记，并将登记信息标识于无人机。提示：未进行实名登记擅自飞行或未经标识的，将被视为违反法规的非法行为，无人机的使用将受影响，监管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sup>2</sup> 如涉及境外飞行，应当依法进行国籍登记。



2. **特别强调：甲方或最终用户知悉无人机驾驶及无人机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不得违规出口或将采购产品转让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受限实体或用于暴力、恐怖活动等其他非法活动，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产品最终用户应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行承担因使用产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 **双方充分知悉且协商一致：任何因甲方或最终用户违反合规遵从与免责条款、产品为非官方渠道获取、不合理合法使用产品造成的产品损毁，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且相关产品不享受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政策。**

## 第八条 商业道德与廉洁承诺

1. 甲乙双方洽谈、签约及履约过程中，任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主动或被动地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有价值物品以及其他不当利益。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交易均应当由甲方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交易。
2. 任一方工作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不符合商业道德行为的，另一方在得知相关情况后应当及时进行检举。一方帮助、默许、掩饰上述行为导致对方经济、声誉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 **双方充分认识并认可：任一方私自与对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包含提供款物等）非为公司行为，由此产生的损失将自行承担。**
4. 如一方知悉对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举报。举报方式：举报电话：028-85260869；举报邮箱：[jubao@jouav.com](mailto:jubao@jouav.com)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控制、未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并导致协议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高温、台风、地震、洪水、冰雹、征收、征用、罢工、骚乱等。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义务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 30 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义务方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 双方确认签署页信息真实有效，为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约定为准，否则无效。
2. 任一方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哈密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单位名称：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任斌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6 号楼 A 区 7 楼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